泾川县南部塬区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更正公告

项目编号：JC260803043

泾川县南部塬区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于2026年08月06日发布了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8月27日9时整，现对泾川县南部塬区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施工（第一标段）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变更如下：

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总说明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泾川县南部塬区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标段　　第1页 共2页

一、该标段存在泵站工程（土建、防雷接地、照明、暗敷设配管、分线盒及通风工程），具体清单及计价规则按附后的泾川县南部塬区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标段（泵站工程（土建、防雷接地、照明、暗敷设配管、分线盒及通风工程））执行。

二、 编制原则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颁布《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甘水规计发［2013］1号）。

三、 编制依据

1.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甘水规计发［2016］260号）；

2.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9年5月5日)；

3. 甘肃省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平凉市2026年第三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汇总表》；

4. 甘肃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甘交建设[2020]6号）。

四、定额依据

建筑工程采用《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甘肃省2013）。

五、工程单价

（一）基础单价

1. 人工单价 ：本工程地处泾川县境内，属一类工资区，根据《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经计算工长为7.57元/工时，高级工为7.10元/工时，中级工及机械工为5.97元/工时，初级工为4.64元/工时。

2. 材料预算单价：主要材料预算价格包括原价、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原价采用平凉市2026年第三期材料信息价格及市场价，按价税分离的计价规则，分别以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采购及保管费按原价加运杂费之和的2.75%计算。次要材料从泾川县购买运至工地。供应方式均采用汽车直接运输至工地仓库。

其中水泥、砂、石料从崆峒区采购，运距60km,其他材料从泾川县城采购，运距15km。

3. 施工用风、水、电单价

施工风价：选用 9m3/min 电动移动式空压机供风，经分析计算风价为 0.169 元/m3。

施工水价：采用1台7.5kw离心水泵抽水，经分析计算综合水价为 3.378元/m3。

施工电价：结合供电方式，电网供电95%，柴油发电机自发电5%，经分析计算综合电价为0.926元/kW.h。

4. 施工机械台时费：按照《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中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

总说明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泾川县南部塬区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标段

额计算，包括两类费用。按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要求，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调整系数1.13，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调整系数1.09，安装拆卸费不变。

（二）建筑工程单价及取费标准

建筑工程单价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组成。直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直接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该工程执行小型工程取费标准。

（三）泵站工程（土建、防雷接地、照明、暗敷设配管、分线盒及通风）费用清单见附表。

（四）安装工程单价

管材（管件）及设备安装单价均按管材（管件）、设备价格的百分率计算。

六、其他

1.根据《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按第一至第四部分建安工作量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包括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之和的0.9%进行计算。

2.根据甘肃省水利厅（2023）148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第一至第四部分建安工作量（不包括其他施工临时工程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之和的2.5%进行计算。

现变更为：

总说明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泾川县南部塬区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第一标段

一、 编制原则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颁布《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甘水规计发［2013］1号）。

二、 编制依据

1.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甘水规计发［2016］260号）；

2.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9年5月5日)；

3. 甘肃省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平凉市2026年第三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汇总表》；

4. 甘肃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甘交建设[2020]6号）。

三、定额依据

建筑工程采用《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甘肃省2013）。

四、工程单价

（一）基础单价

1. 人工单价 ：本工程地处泾川县境内，属一类工资区，根据《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经计算工长为7.57元/工时，高级工为7.10元/工时，中级工及机械工为5.97元/工时，初级工为4.64元/工时。

2. 材料预算单价：主要材料预算价格包括原价、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原价采用平凉市2026年第三期材料信息价格及市场价，按价税分离的计价规则，分别以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采购及保管费按原价加运杂费之和的2.75%计算。次要材料从泾川县购买运至工地。供应方式均采用汽车直接运输至工地仓库。

其中水泥、砂、石料从崆峒区采购，运距60km,其他材料从泾川县城采购，运距15km。

3. 施工用风、水、电单价

施工风价：选用 9m3/min 电动移动式空压机供风，经分析计算风价为 0.169 元/m3。

施工水价：采用1台7.5kw离心水泵抽水，经分析计算综合水价为 3.378元/m3。

施工电价：结合供电方式，电网供电95%，柴油发电机自发电5%，经分析计算综合电价为0.926元/kW.h。

4. 施工机械台时费：按照《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中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计算，包括两类费用。按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要求,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调整系数1.13，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调整系数1.09，安装拆卸费不变。

总说明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泾川县南部塬区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第一标段

（二）建筑工程单价及取费标准

建筑工程单价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组成。直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直接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该工程执行小型工程取费标准。

（三）管材（管件）及设备安装单价均按管材（管件）、设备价格的百分率计算。

五、其他

1. 根据《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按第一至第四部分建安工作量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包括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之和的0.9%进行计算。

2. 根据甘肃省水利厅（2023）148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第一至第四部分建安工作量（不包括其他施工临时工程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之和的2.5%进行计算。

其余内容不变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3993386548

地址：泾川县安定街 348 号

监管部门：泾川县水务局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电话：0533-3321876

地址：泾川县安定街 348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泾川县城关镇东大街 1 号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13919536199